

## 緩刑的刑事政策意涵： 嚴罰趨勢下的寬典？\*

謝如媛\*\*

〈摘要〉

緩刑向來被認為是一種刑罰的節制措施。由於刑罰之執行往往伴隨負面作用，對於沒有必要執行刑罰之人，若能給予緩刑，可讓行為人得以維持其家庭和社會關係，並避免標籤效應等刑罰的弊病。然而，近年來，隨著緩刑規定的修改，法官可在宣告緩刑的同時，要求行為人履行或遵守各種事項，使得緩刑在犯罪控制上的作用，實際上早已超越了節制刑罰的目的，而參雜了道德教化、懲罰、保安處分、滿足被害人等多重性質，並且，在有罪必罰的觀念與嚴罰化的社會氛圍下，此種修法使得緩刑反而成為擴張國家懲罰與控制權力的機制。本論文一方面比較國內外緩刑思潮與制度的發展，一方面觀察我國緩刑規定的演變、實務運作以及刑罰的現況，來分析緩刑目的與實

---

\* 本文初次發表於2013年3月12日在政治大學綜合院館北棟五樓國際會議廳，第二十屆政大刑法週—韓忠謨教授刑法思想之回顧與前瞻學術研討會。後補充訪談內容及統計圖表，並經過較大篇幅的修改。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劃（計劃編號：101-2410-H-004 -043 -MY2）研究成果之一部分。感謝科技部的支持與補助、諸位法官們在百忙中接受訪談或參與座談、以及研究助理林儂紘和許嘉菱在資料搜集、圖表製作及討論上的協助。也特別感謝兩位匿名審稿先進給與寶貴的指正與建議。

\*\*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法律系副教授。E-mail: lawhjy@nccu.edu.tw

- 投稿日：03/03/2014；接受刊登日：05/13/2014。
- 責任校對：劉晏如、曾子晴、王柏硯。
- DOI:10.6199/NTULJ.2014.43.04.04

踐之間的差距，從刑事政策的觀點指出緩刑規定與運用上的問題，並提供建議。

關鍵詞：緩刑、附條件緩刑、有罪必罰、保護管束、義務勞務、監獄超收、替代措施、社會內處遇、刑罰權力

◆ 目 次 ◆

壹、緒論

貳、緩刑制度的發展與爭議

一、緩刑的意義與立法例

二、緩刑之爭議與有罪必罰

三、緩刑制度與保護管束的愛恨情仇

參、我國附條件緩刑制度之檢討

一、附條件緩刑的新增：懲罰、教育、保護被害人等多樣功能

二、附條件緩刑的實務運用

三、附條件緩刑的異化

肆、對我國緩刑制度的省思與建議

一、美麗的誘惑：附條件緩刑制度可提高緩刑比率？

二、回歸基本觀念：刑罰的節制

三、附條件緩刑的原則與限制

伍、結語